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

112年度桃簡字第2049號

聲 請 人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被 告 林義盛

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，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（112年度偵字第30276號）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林義盛犯竊盜罪，處拘役肆拾日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

未扣案之犯罪所得新臺幣壹萬參仟元沒收，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，追徵其價額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本件犯罪事實及證據，均引用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（如附件）。

二、核林義盛所為，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之竊盜罪。

三、爰審酌被告前有多次竊盜之前科紀錄，猶不思以正當途徑獲取財物，僅因一時貪念而任意竊取他人財物，對他人之財產安全、社會治安影響非輕，所為殊非可取，應予非難；惟念其犯後坦承犯行，態度尚佳，兼衡其犯罪之動機、目的、手段、竊得財物之價值，及迄未返還所竊之全部財物，亦未賠償告訴人許詠翔所受財產損失等情，再衡以被告於警詢時自陳所受教育程度為高職肄業、無業、家庭經濟狀況勉持等一切情狀（見偵卷第7頁），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，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，以示懲儆。

四、沒收：

（一）被告竊得之現金新臺幣13,000元，為被告之犯罪所得，然未據扣案，且未合法發還告訴人，應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、第3項規定宣告沒收，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

01 行沒收時，追徵其價額。

02 (二)至被告竊得之聯邦銀行提款卡1張，雖屬被告為本案竊盜犯
03 行之犯罪所得，然上開物品價值低微，且可作廢重辦或重
04 製，欠缺刑法上之重要性，爰依刑法第38條之2第2項之規
05 定，不予宣告沒收。

06 五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、第3項、第450條第1項、
07 第454條第2項，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。

08 六、如不服本判決，得自判決送達之日起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
09 訴狀（應附繕本），上訴於管轄之第二審合議庭。

10 本案經檢察官何嘉仁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
1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6 日

12 刑事第十八庭 法 官 姚懿珊

13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14 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（應附
15 繕本）。

16 書記官 張好安

1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7 日

18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：

19 中華民國刑法第320條

20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，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，為竊盜
21 罪，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50萬元以下罰金。

22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利益，而竊佔他人之不動產者，依前
23 項之規定處斷。

24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。

25 附件：

26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

27 112年度偵字第30276號

28 被 告 林義盛 男 40歲（民國00年0月00日生）

29 住○○市○○區○○路0巷00號

30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：Z000000000號

31 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，已經偵查終結，認為宜聲請以簡易判決處

刑，茲敘述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如下：

犯罪事實

一、林義盛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，基於竊盜之犯意，於民國112年3月20日晚間10時45分許，在桃園市○○區○○○0○○號前，見許詠翔所有之車牌號碼000-000號普通重型機車置物箱未鎖，竟趁無人注意之際，徒手竊取該機車置物箱內之黑色錢包1個(內有現金新臺幣【下同】2萬元、3張提款卡等物，除現金1萬3,000元及聯邦銀行提款卡1張外，其餘均已尋回)，得手後旋即逃離現場。嗣經許詠翔發現遭竊報警處理，經警調閱監視器畫面，始查悉上情。

二、案經桃園市政府警察局大園分局報告偵辦。

證據並所犯法條

一、上揭犯罪事實，業據被告林義盛於警詢中坦承不諱，核與證人即被害人許詠翔於警詢中之證述明確，並有監視器影像畫面截圖照片、所竊黑色錢包、現金及金融卡等物之照片等在卷可佐，足徵被告前開供述與事實相符，其犯嫌應堪認定。

二、核被告所為，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之竊盜罪嫌。被告有多次竊盜犯行，雖未構成累犯，然足見其未前案之執行生有警惕悔改，再犯本案爰請從重量刑。至被告所竊得之現金1萬3,000元及聯邦銀行提款卡1張，請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規定宣告沒收，如不能或不宜執行沒收時，請依同條第3項之規定宣告追徵其價額。

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
此 致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07 月 27 日

檢 察 官 何 嘉 仁

本件證明與原本無異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08 月 30 日

書 記 官 葉 映 均

附記事項：

01 本件係依刑事訴訟法簡易程序辦理，法院簡易庭得不傳喚被告、
02 輔佐人、告訴人、告發人等出庭即以簡易判決處刑；被告、被害
03 人、告訴人等對告訴乃論案件如已達成民事和解而要撤回告訴或
04 對非告訴乃論案件認有受傳喚到庭陳述意見之必要時，請即另以
05 書狀向簡易法庭陳述或請求傳訊。

06 所犯法條：刑法第320條第1項

07 中華民國刑法第320條

08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，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，為竊盜
09 罪，處 5 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 50 萬元以下罰金。

10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利益，而竊佔他人之不動產者，依前
11 項之規定處斷。

12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。